
长白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细化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编制说明

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全国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〈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意见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，我局对宗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做了认真的细化。

长白县民族宗教局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党和国家宗教政策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，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。贯彻实施国家、省颁布的宗教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我单位的行政执法主体类别为法定行政机关，具体负责宗教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。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，我局对本单位执法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中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3条规定的7个方面的内容细化、分解为14档，编制了长白县民族宗教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。

本指导标准，将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变化和行政执法实际情况，及时进行调整和修订。

长白县民族宗教局

2021年3月1日

长白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

序号	法律依据	罚没条款	具体细化情节	细化后的罚没额度	行政处罚权限
1	宗 教 事 务 条 例	第四十条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，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	擅自进行大型宗教活动的，人数低于200人的，没有造成影响的。	没收违法所得。	执法科室报请宗教主管局长批准。
			擅自进行大型宗教活动的，人数低于200人的，有一定影响的。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。	执法科室报请宗教主管局长批准。
			擅自进行大型宗教活动的，人数200—500人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。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。	执法科室报请宗教主管局长批准。
			擅自进行大型宗教活动的，人数超过500人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。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。	执法科室报请宗教主管局长批准。

序号	法律依据	罚没条款	具体细化情节	细化后的罚没额度	行政处罚权限
2	宗 教	第四十三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，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，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，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有违法房屋、构筑物的，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；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	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，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，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，有违法所得的。	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，并没收违法所得。	执法科室报请宗教主管局长批准。
			有违法房屋、构筑物的，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；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		执法科室报请宗教主管局长同意，配合建设主管部门、公安部门处罚。

事 务 条 例	非宗教团体、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、举行宗教活动，接受宗教性捐献的，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	非宗教团体、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、举行宗教活动，接受宗教性捐献的，情节较轻，没有造成社会影响，有违法所得的。	没收违法所得。	执法科室报请宗教主管局长批准。
	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，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	非宗教团体、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、举行宗教活动，接受宗教性捐献的，情节较轻，有一定社会影响，有违法所得的。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。	执法科室报请宗教主管局长批准。
		非宗教团体、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、举行宗教活动，接受宗教性捐献的，情节较重，社会影响较大，有违法所得的。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。	执法科室报请宗教主管局长批准。
		非宗教团体、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、举行宗教活动，接受宗教性捐献的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影响很大，有违法所得的。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。	执法科室报请宗教主管局长批准。
	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，有违法所得的。		没收违法所得。	执法科室报请宗教主管局长批准。
	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，情节较轻，有一定社会影响，有违法所得的。	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。	执法科室报请宗教主管局长批准。
	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，情节较重，社会影响较大，有违法所得的。	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。	执法科室报请宗教主管局长批准。
	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影响很大，有违法所得的。	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。	执法科室报请宗教主管局长批准。